

議題研析

一、題目：澳洲教育經費分配相關法制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近日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決定從 115 年¹度起，不續聘教師組織、家長團體及校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有教師團體認為係規避對教育經費之監督。教育部回應，為確保教育經費分配合理性，今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依法聘請具財政、會計、審計及實務經驗之專業學者擔任委員²。

四、問題爭點

國家應如何分配其教育經費，以符公平與透明原則，實有探究之必要，爰簡介澳洲教育經費分配相關制度，以供我國法制檢討修正之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 立法宗旨

有關澳洲教育經費分配，在聯邦法律位階上，主要依據為《2013 年澳洲學校教育補助法》(Australian Education Act 2013，下稱本法)

¹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李侑珊，中央指《財劃法》衝擊 挨批黑箱、規避監督 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排除教師、校長代表，115 年 6 月 3 日，中國時報，第 A6 版。

³。本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⁴。本法宗旨在於建立一項以學生與學校之需求為基礎，具可負擔性、簡明性、可預測性、公平性，且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聯邦對學校教育經費之補助基準(funding model for school education)，以達成學校教育目標，並促進學校教育經費分配的透明度與可問責性⁵。

(二) 補助基準之計算—SRS

本法採取補助學校教育經費標準金額 (Schooling Resource Standard, 下稱 SRS) 作為聯邦對學校補助的計算基礎。所謂 SRS 係用以估算學校為滿足學生教育需求所需之公共資金總額。其組成包含 1 項基本金額(Base amount)以及多達 6 項基於需求的加權金額 (Loadings)。聯邦教育部每年會根據本法中的公式⁶，將計算出之各學校之基本金額與加權金額相加，算出各校之 SRS⁷。

SRS 基本金額的計算方式，是將該校當年度的在籍學生人數，乘以該校當年度的 SRS 撥款金額(funding amounts)。以 2026 年為例，小學生的 SRS 撥款金額為 14,509 澳元/人，中學生的金額為 18,233 澳元/人。這些金額是在 2018 年時，透過分析一些學校⁸的補助金額而得出。SRS 撥款金額每年都會根據 SRS 指數化係數(SRS indexation factor)進行調整，以反映成本變化⁹。

SRS 加權金額旨在為弱勢學生群體及弱勢學校提供額外資金。一所學校的 SRS 加權金額最多可包含 4 項以學生為基礎的加權調整及 2

³ 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澳洲聯邦立法公報)，Australian Education Act 2013，18 December 2024，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13A00067/latest/tex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

⁴ 本法第 2 條。

⁵ 本法第 3 條。

⁶ 參照本法 Part 3, Division 2—The funding formula for schools.

⁷ 澳洲教育部網站，Schooling Resource Standard，網址：

<https://www.education.gov.au/recurrent-funding-schools/schooling-resource-standar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

⁸ 這些學校係指連續 3 年在 NAPLAN 閱讀與數學方面，至少有 80% 的學生達到全國最低標準以上者。

⁹ 澳洲教育部網站，同註 7。

項以學校為基礎的加權調整¹⁰。其中，以學生為基礎的加權項目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加權、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加權、社會教育弱勢加權及英語能力不足加權等 4 項，故一名學生可能符合多項加權項目的補助資格。至於以學校為基礎的加權項目則包括學校規模與學校所在地等 2 項，由教育部每年為各校計算其加權金額，因此，中小型與偏遠地區學校每年會獲得教育部提供之額外加權金額¹¹。

（三）SRS 指數化係數

SRS 基本金額及加權金額每年均會進行指數化調整，以反映物價變動，從而反映學校所面臨的成本變化。具體而言，某一年的 SRS 指數化係數，係取 3%或教育部每年根據澳洲統計局公布的工資價格指數及消費物價指數波動所計算出的係數，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以 2025 年為例，其 SRS 指數化係數為 3.1%¹²。

（四）對非政府學校之補助

非政府學校（non-government schools）¹³有關 SRS 基本金額所獲補助，會依據學校所在社區的「負擔能力（Capacity to Contribute，下稱 CTC）」指標進行一定比例的扣減¹⁴。具體言之，CTC 是衡量非政府學校學生家長及監護人，在為學校營運成本提供財務支援方面的能力。CTC 指標最高的非政府學校，補助基本金額之減少幅度可達 80%¹⁵。

（五）補助程序與監督

澳洲聯邦政府對學校補助，係由聯邦教育部長依本法所定之法定

¹⁰ 各加權調整項目詳見本法 Part 3, Division 3—Working out loadings.

¹¹ 澳洲教育部網站，同註 7。

¹² 同前註。

¹³ 性質類似我國之私立學校。

¹⁴ CTC 分數及百分比比例依據本法第 54 條規定訂定。

¹⁵ 澳洲教育部網站，Schooling Resource Standard，網址：

<https://www.education.gov.au/recurrent-funding-schools/schooling-resource-standar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

公式及程序核准，並撥付予各州與領地。各州或領地再將所獲的財政補助轉交予獲批學校主管當局(Approved Authorities)，例如非政府學校之辦學團體等¹⁶。本法有關學校補助相關之要求，由國家學校資源委員會(National School Resourcing Board)定期進行獨立檢討與監督，委員須具備檢討事項所需之適當經驗與專業知識，並由教育部長諮詢部長理事會(Ministerial Council)、天主教系統學校之全國代表機構、獨立學校之全國代表機構後任命之¹⁷。

(六) 結論

我國教育經費的主要法源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該法第3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3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23。換言之，有關教育經費之編列，我國採取法定下限保障。次依該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該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揭委員會，置委員13人至17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

綜上所述，澳洲對教育經費之編列並未採取類似我國之法定下限保障。但本法對SRS基本金額及加權金額採指數化係數調整方式，使學校獲得之補助每年都有增加，可確保補助資金能跟上學校教育成本之變動¹⁸。其次，本法將身心障礙等弱勢學生補助其加權金額，以及

¹⁶ 本法第20條。

¹⁷ 本法第128條。

¹⁸ 澳洲教育部網站，同註7。

對非政府學校之補助考量其 CTC 指標扣減等予以法制化，使補助資金更能符合學生之需求，以落實受教育權之實質平等。另成立國家學校資源委員會監督教育經費之分配，以維持其獨立性與專業性。以上澳洲教育經費分配相關制度，或可作為我國法制變革中可供參考之一種運作模式。

撰稿人：傅朝文